

# 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、309 室办公房地 产价值估价报告》报告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2358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恢 318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、309 室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法 FSQ2018002835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因估价报告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RMB 138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（详见《估价结果明细表》）

## 《估价结果明细表》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坐落	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总价（万元）	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
1	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 室	45.68	71	15543
2	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9 室	43.33	67	15463
合计		89.01	138	15504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  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  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  
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# 关于《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、309 室办公房地 产价值估价报告》报告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2358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恢 318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、309 室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法 FSQ2018002835 号）已提交贵院，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具了《补充说明》。现因估价报告及补充说明均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RMB 138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（详见《估价结果明细表》）

## 《估价结果明细表》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坐落	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总价（万元）	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
1	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8 室	45.68	71	15543
2	柳梁路 55 弄 1 号 309 室	43.33	67	15463
合计		89.01	138	15504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